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服务类）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所描述的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要求、费用支付、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技术规程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技术服务类别

本合同属于：委托详查。

第二条 概况

- 项目名称：
- 性质：
- 批准单位：

第三条、技术服务内容

一、枯死松树择伐清除

（1）枯死松树择伐范围

清除范围：玉州区范围内松林（含散生松树）的枯死（病死、濒死或其他原因致死）松树（连片火烧木及枯死超过 2 年以上的朽木除外）。

（2）择伐清除枯死松树类型

择伐清除枯死松树类型及作业标准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桂林生发〔2025〕19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对辖区内松林（含散生松树）的枯死（病死、濒死或其他原因致死）松树进行择伐清除的方式。择伐清除包括集中清除和即死即清两种方式。“集中清除”即在冬春季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当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采伐清除枯死（病死、濒死或其他原因致死）松树并进行除害处理；“即死即清”为发现枯死松树时，及时采伐并进行除害处理的方式。

（3）时间要求

清除枯死松树作业务必在冬春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当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进行集中清除，其他时间发现枯死松树时进行即死即清，当年的枯死松树清除工作必须于当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清除作业，12 月 10 日至次年 3 月为维护期。

（4）技术要求

所有采伐的枯死松树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除害处理，所有伐除的枯死松木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丫，要求采伐 24 小时内就地就近进行除害处理，在可操作前提下，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除害处理率和除害处理效果达到技术规范要求。

（4.1）对疫木的除害处理

除害处理：就地处理的疫木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要求采伐 24 小时内就地就近进行除害处理，除害方式主要以烧毁方式为主。烧毁方式焚烧现场要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确保用火安全。在防火期内和可能存在火灾隐患的区域，要在严格遵守当地森林防火有关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烧毁处理。

（4.2）伐桩处理：使用油锯平地面伐除枯死松树，在操作允许情况下，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

（5）安全生产要求：在枯死松树清除过程要规范操作，确保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森林火灾的，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项目检查验收

玉州区 2026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防治项目验收:合同承包的业务执行情况，枯死松树清理情况及清理质量，验收方式由双方共同协商，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数据信息收集

清除过程中需记录清除株数，包括每一株落实清除地点到村、林班、小班、经纬度信息、地径、清除人员、除害方式等，采集照片、数据等信息资料形成总结，并做好疫木清除档案，提供给采购方存档。

第四条、合同完成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经费：

本合同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

2. 本项目款项分四期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二次在 2026 年 7 月份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三次在 11 月 30 日前支付 30%，剩余金额在合同维护期结束后 10 天内支付。（实际实施以合同为准）。

3. 乙方需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以上款项包含实现综合治理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增减工程内容，则双方议定增减部分的工程费用，付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提供资金；

协助乙方及时进场和转场施工；

协助乙方维持施工场所的社会治安；

负责工程的技术、质量的检查监督和组织验收。

2、乙方责任：

(1) 严格按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施工。

(2) 负责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

(3) 自备伐木工具，人员食宿费用自理。

(4) 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民工的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

(5) 在甲方技术人员的监督和指导下开展施工作业，按照要求实施伐除，不得乱砍滥伐。

(6) 对作业工人进行作业培训，并为每个作业民工购买保险，做到安全作业。

(7) 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

第七条、项目工程检查验收

1. 由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10 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乙方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乙方的报告、成果、文件。

3. 按照承包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的通知所规定的标准逐项进行验收。并出具阶段性和总验收报告。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及时办理本单位支付项目费用手续，报备财政支付。

2、非乙方原因，如果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按已发生的服务工作量比例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甲方并按照总工程费用的 10% 支付给乙方作为补偿。

(二) 乙方违约责任

- 1、若乙方未能完成本工程合同确定的任务，扣除相应款项。
- 2、乙方逾期清理或无正当理由不进场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支付违约金。
- 3、逾期超过 15 天仍不能开始工作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4、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履行本合同第五条除治内容，造成施工延误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来宾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一条、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各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天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